

吴 诤◎著  
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辛亥革命论文集

# 辛亥革命论文集

责任编辑◎王欲祥  
封面设计◎朱迎春

ISBN 7-81047-495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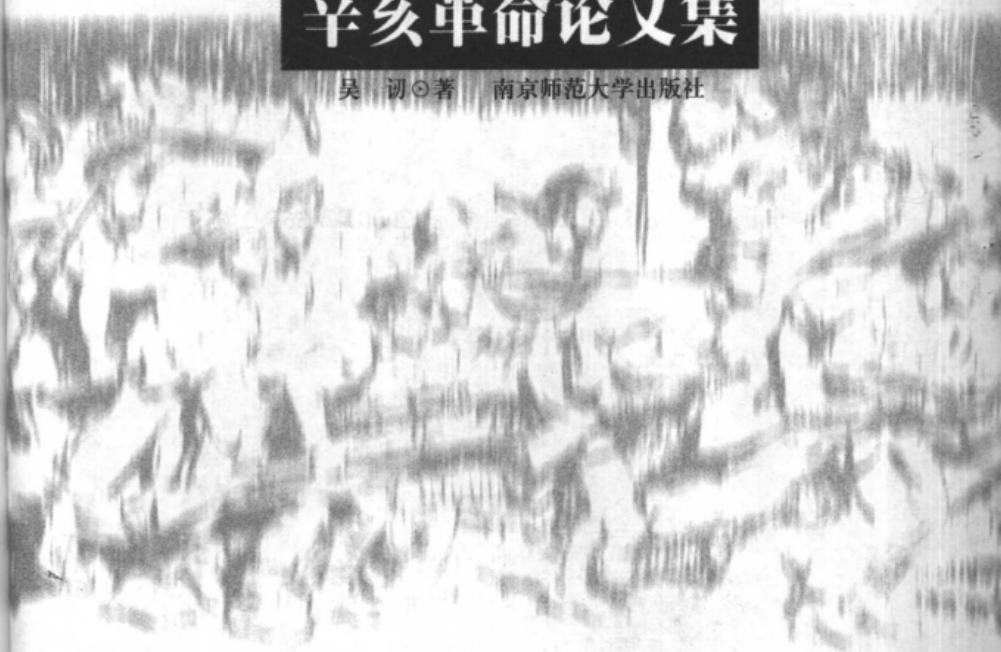
9 787810 474955 >

ISBN 7-81047-495-2/K·10

定价：14.00 元

# 辛亥革命论文集

吴 诤◎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辛亥革命论文集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辛亥革命论文集 / 吴诤著. — 南京: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0.7

ISBN 7-81047-495-2 / K·10

I. 辛… II. 吴… III. 辛亥革命-研究-文集  
IV. K257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36602 号

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 邮编 210097)

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丹阳教育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8.125 字数 162 千

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14.00 元

(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、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)

## 自序

1983年秋,我从南京师范学院(现南京师范大学)工作岗位上退居二线。工作任务减轻了,能够有时间和精力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兴趣读一点书,也算是实现了多年的夙愿。南师的学习条件很好,图书馆和各系资料室收藏着海内外各地出版的书刊杂志,其中不乏善本、珍本,可供阅读、查考。有一个时期,我简直是徜徉在故纸堆中,整日与图书为伍,自得其乐,亦觉获益匪浅。南师还有学识渊博的专家、学者可以咨询、请教。由于得到他们的帮助,我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可以少走弯路,因而提高了效率,也增强了信心。

开始,我主要学习中共党史,后来逐渐把重点放在民国史上。其间,曾经听过相关老师讲课,浏览了几位老师的讲稿,还曾应两位教授之约,分工合作撰写《辛亥江苏光复史》。因为种种原因,这本书没有写成。但是我为撰写我分工的那部分(主要内容是江苏各地光复经过及其特点),阅读并积累了不少资料,并写了初稿。后来我曾在南师历史系开过一门“辛亥江苏光复史”的选修课,就是以这个初稿的有关部分作为讲授提纲的。所以,写书计划虽然流产,对我来说,并没有浪费时光。

在读书、备课以及写稿过程中,我发现了一些可以深入探索的专题,于是寻根究底,搜集、核对原始资料,对



比、研究多种论述,逐步形成自己的观点,并据以酝酿、撰写论文。从1988年开始,先后在《南京师大学报》、《民国档案》、《近代史研究》等刊物上发表了十几篇文章,身边还有一些论文的“半成品”。

我认为,写论文是为了说明自己对某一问题的观点,或者是对某个历史事件、人物的评论。当然,进行学术研究,总得运用前人研究的成果;但是,如果仅是东抄西摘地“炒冷饭”,那就毫无意义。因此,我给自己规定一个起码的要求,每篇文章都有自己的见解,要有新意,如果不出前人论述的范围,绝不敷衍成章。

承蒙一些近现代史爱好者的鼓励和有关方面的帮助,得以把有关辛亥革命的文章编辑出版。收入这个文集的文章,大多数已经发表过,此次结集基本上保持发表时的原貌;有些明显的错误,主要的是校对的疏忽,如把“到南京策划起义”误为“到上海策划起义”,将“同盟会员某”漏掉了“同盟”两字成为“会员某”,把“麒麟门”误为“螯螯门”等等。虽然只是一两个字的差错,但是差之毫厘,谬以千里,使人无法了解本意,对这些疏误这次都作了校改。少数以前没有发表过的文章,自以为见地比较成熟或者有一定价值,也加以整理、修改后收入这个文集。至于那本胎死腹中的《辛亥江苏光复史》的有关章节,有的虽然可以独立成篇,但是全未采用。我所考虑的是,现在虽然束之高阁,将来不管是我自己还是别人,如果要用,还可以保持完整的体系,不致支离破碎。退一步讲,即使成为一堆废纸,我也不会后悔,因为在撰写过程

中,充实了自己,特别是对江苏光复一节,得以初窥门径,已经获益不少,并非徒劳无功。

我自知学识浅陋,大半辈子忙于日常工作,对自己从事的工作,都没有能从理论上加以概括、提高。对于著作等身的专家学者来说,写几篇文章,也许是驾轻就熟、倚马可待的事;而对我来说,却要竭尽全力,使出浑身解数。有时候为一句话的含意,一件事的细节,也要反复推敲,认真核实,不敢掉以轻心,马虎了事。这也可能是我对几篇拙文“敝帚自珍”的思想根源。十多年来,我深深体会到,对于很少涉猎的专业,几乎从零开始进行研究,还希冀出点成果,时常觉得捉襟见肘,难免事倍功半。人们常把改行另学技艺或者重择专业的人称之为“半路出家”,其用意无非是说这些人与“科班出身”、功底深厚者不同,很难升堂入室,要做出成绩来更困难些。如果说,我也想有点学问,与其说是“半路出家”,还不如说是“八十岁学吹鼓手”,已经心有余而力不足更为贴切。不过,坏事也可以变成好事,我常常告诫自己:“先天不足”已经是不可改变的事实,千万不要因为自己主观上的失误,产生经过努力原本可以避免的差错,再造成“后天失调”,故须加倍勤奋和认真!

这些年来,我不仅得到本校图书馆和有关系资料室的帮助,还曾经在南京图书馆、南京大学图书馆以及第二历史档案馆、江苏省档案馆等单位阅读或者查找过图书资料,受到这些单位的热情接待和优质服务,也给这些单位增添了不少麻烦,借此机会,向所有对我学习、研究给

予帮助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说实在的，当初写几篇文章，是为了发表一得之见。现在出这一本书，一方面是为了向对我关心、给我帮助的人们以回报，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表明“皇天”不负苦心人，只要认真耕耘，总会有点收成。“歉收”总比“抛荒”好些，起步虽晚，总比站着不动好些。假使这些文章能对读者有所启发，引起思考、讨论，使肤浅之处得以深入，遗漏之处得到补充，错误之处得到纠正，起了抛砖引玉的作用，也可以算是我对史学界作出的另外一种形式的贡献吧！因此，我恳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自 序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~4)     |
| 江苏辛亥光复后的政权剖析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~19)    |
| 江苏辛亥光复后各州县首任民政长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0~33)   |
| 从“安民布告”分析江苏地方官员对待辛亥革命<br>的态度 .....         | (34~49)   |
| 辛亥光复前后陈其美、程德全和江苏政权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(50~62)   |
| 浅论有关江苏都督程德全的几个问题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63~79)   |
| 张謇与辛亥江苏光复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80~94)   |
| 张謇代程德全草拟奏折剖析——兼论张、程<br>尚未从主张立宪转为倾向共和 ..... | (95~109)  |
| 关于《清帝退位诏书》和《秋夜草疏图》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(110~117) |
| 张謇为程德全草拟奏折一事,黄炎培是否<br>亲历——和李时岳先生商榷 .....   | (118~125) |
| 辛亥江苏和平光复中的武装斗争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26~143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辛亥新军第九镇秣陵关起义失败原因初探<br>.....           | (144~160) |
| 徐绍桢和林述庆的矛盾以及陶骏保被杀害<br>.....           | (161~179) |
| 光复会与辛亥江苏光复——兼论光复会<br>消亡的原因 .....      | (180~208) |
| 试论陈其美、伍廷芳之间在姚荣泽杀人案<br>中的斗争 .....      | (209~226) |
| 《洗程会》质疑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27~235) |
| 有关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几则史料的<br>考订 .....         | (236~244) |
| 黄兴两次伤指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45~248) |
| 读史琐谈——《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》<br>引用的一则史料辨正 ..... | (249~252) |

## 江苏辛亥光复后的政权剖析

### 一

武昌起义爆发后,各省纷纷响应,革命形势蓬勃发展。1911年11月3日和4日,上海、杭州在革命党人领导下,发动武装起义,获得成功。苏州和上海近在咫尺,原任清朝巡抚的程德全,在革命党人、立宪派以及沪苏绅商学各界的策动、支持下,顺应大势,宣布脱离清廷,出任中华民国军政府的苏军都督,并于当天组成都督府,以张謇为民政部长,应德闳为财政部长,伍廷芳为交涉部长,郑言为司法部长<sup>①</sup>。这是一个以旧官僚为主体,和立宪派共同掌权的班底。在程德全任江苏都督期间,尽管都督府人员有变动,这个基本格局是没有改变的。

12月2日,江浙联军攻克南京。程德全在各方面支持下,于12月6日将江苏都督府移驻南京,12月7日通电宣告:都督府参谋总长由程德全兼任,次长顾忠琛、钮永建、陶骏保;政务厅长宋教仁;外务司长马良,次长杨廷栋;内务司长张一麐,次长沈恩孚;财政司长熊希龄,次长

---

<sup>①</sup> 郭孝成:《江苏光复纪事》,转引自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辛亥革命》(七),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,第8页。

姚文枬;通阜司长沈懋昭,次长陶逊;军务司长陈懋修,次长张一爵;参事会长范光启,副会长郑芳荪<sup>①</sup>。从这个名单可以看出,连同都督兼参谋总长程德全,内务、外务、财政几个司的正副司长等重要职务,都是由旧官僚和立宪派担任的。

在上述名单中也有几个同盟会员,但是他们在都督府中没有发挥多大作用。宋教仁名义上是“总理一切政务”的政务厅长,这个职务虽然重要,但是他实际上并未到职。民军攻克南京时,徐绍桢、林述庆等为谁当都督闹得不可开交,宋教仁和黄兴以及各方面代表人物协商以后,亲自到南京斡旋才得以解决。程德全当上了并苏宁为一的江苏都督,他用宋教仁的名字只是装潢门面,一个著名革命党人挂个名,可以起到他这个反正不久的清廷巡抚所不能起的作用。宋教仁接受这个名义,也只是从大局出发,为了调和矛盾,而无暇及此。参谋厅是同盟会员比较集中的单位,几个参谋次长都是同盟会员。可是陶骏保没有几天即被冤杀,顾忠琛、钮永建随军行动,都督府的事管不了。沈懋昭即沈缦云,在上海资本家中有相当威望和影响,较早倾向革命,光复前经于右任介绍参加同盟会,协助陈其美积极从事光复上海的活动,是沪军都督府财政总长,当时主要工作在上海,对江苏都督府政务并不过问。范光启即范鸿仙,是同盟会中部总会的负责人之一,曾参与领导光复江苏等活动。但参事会长是

---

<sup>①</sup> 1911年12月9日《申报》。

一个没有实权的闲差,所以革命党人对都督府工作不能发生重大影响。

程德全和张謇都很重视运用议会作为合法掌权的工具。在苏州宣布光复后不久、南京尚为清军盘踞的11月16日,程德全即以江苏都督名义发出于11月21日召开江苏临时议会的通告。通告声称:“旧时咨议局章程已不适于共和国省议会之用,而议员为人民所公选,自足以代表全省人民之意思[志]。”<sup>①</sup>在发给各属民政长关于召集临时议会的通电里则明确规定:江苏临时议会“议员即以江苏咨议局议员充之”<sup>②</sup>。也就是说,把前清的省咨议局原班人马换一块招牌,组成了省临时议会,张謇也就顺理成章地由咨议局的议长当选为临时议会的议长。临时议会开会时,张謇竭力为程德全歌功颂德,说“江苏人民……不至于肝脑涂地……皆出自程都督主持之力……以苏州与南京相比,而后知程都督之造福于吾江苏者不浅”,并且鼓吹“吾江苏人民不应再有宁、苏之见”<sup>③</sup>,为程德全到南京做都督、掌管全省政权制造舆论。在此之前,张謇曾致函赵凤昌说,他已向沈恩孚、杨廷栋、雷奋、黄炎培、史量才等再三说过,“宜预备公推程都督移驻南京,趁此并宁苏为一”,并且自告奋勇地表示,他“亦必前往,以议会襄助”,希望赵凤昌“力言赞成”<sup>④</sup>。前清的咨议局仅

① ② 1911年11月16日、15日《申报》。

③ 1911年11月22日《时报》。

④ 《张謇致赵凤昌密函》,《赵凤昌藏札》第108册,转引自《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,第1063页。

是咨询机构,而程德全、张謇等却把临时议会的权力扩大成为立法机关,这在程德全的开会通告里已经定了调子,在议会通过的《江苏约法》里更得到确认<sup>①</sup>。把江苏临时议会通过的《中华民国江苏约法》和湖北的《鄂州约法》以及浙江、江西公布的省约法相比较,《江苏约法》的主要特点就是扩大都督权力,有利于程德全执政。如《江苏约法》没有规定都督的产生要经过选举,没有规定都督的任期,没有对都督进行监督的条款,甚至规定议会通过的法律须经都督裁决方能生效等等。程德全和张謇投桃报李,协同动作,使旧官僚和立宪派一起牢牢地掌握了光复后的江苏政权。

程德全出任江苏都督后,通令各府州县长官“应仍照常办事,毋庸稍涉疑虑”<sup>②</sup>。这不仅给原清廷地方官员以精神支持,也给他们继续行使职权和担任民国官员以合法根据。程德全对都督府的人事安排,又给各地光复后的人事安排提供了先例。江苏各地光复后在新政权中担任主要职务的,大多数不是革命党人和起义人员,而是旧官僚、立宪派以及当地的豪绅巨富。

清末江苏行政设置为 8 府、3 直隶州、1 直隶厅、3 散州、3 散厅、62 县。各地光复时,府和直隶州一级只有苏州、江宁两府保留过一个时期,其他都已不复存在;两个县治设在同一县城的都自动合并为一县。按现在的江苏

<sup>①</sup> 1911 年 12 月 2 日《申报》。

<sup>②</sup> 《中华民国苏军都督府通令》,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编:《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》,江苏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,第 62 页。

省辖境计算,原松江府所属上海等 8 县,太仓直隶州所辖镇洋县外的崇明等 3 县,已经划归上海市管辖;徐州府属萧县、砀山,已经划归安徽省管辖;而原属安徽省管辖的盱眙则已划归江苏。这样,连同江宁、苏州两府,合计为 49 个单位<sup>①</sup>。

江苏光复后的地方官职,各自为制,颇多歧异,但皆设民政长为行政负责人。经查核有关地方志、文史资料以及省档案馆、各地史志办和当时报刊提供的资料,加以研究、甄别,江苏光复后各州县首任民政长除宝应县因无足够资料尚无法认定、江浦县民政长应运没有查明其出身外<sup>②</sup>,大体可以分五种类型:

1. 原知州、知县改旗换印继续担任民政长的 22 人,约占 47%。名单如下表:

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吴 江   | 王礼岨 | 江 阴   | 刘敬焕 |
| 金 坛   | 邵 鼎 | 丹 阳   | 邹寿琪 |
| 句 容   | 许文潜 | 溧 水   | 姚金培 |
| 六 合   | 邝兆雷 | 高 淳   | 胡文驊 |

① 由于特殊的历史条件,上海及其郊县的光复另具特色,光复后又归和江苏都督府并列的沪军都督府管辖,为了便于研究,本文统计数字及运用资料,均以江苏现行辖区为准。

② 参见拙文《江苏辛亥光复后各州县首任民政长考》,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:《民国档案》1994 年第 4 期。

续上表

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 县(州)别 | 姓 名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泰 州   | 李岳衡 | 高 邮   | 姚纪衡              |
| 阜 宁   | 方在镛 | 盐 城   | 周光熊              |
| 清 河   | 邵承灏 | 安 东   | 姚体义              |
| 桃 源   | 陈仕扬 | 丰 县   | 严 型              |
| 宿 迁   | 陈 杭 | 睢 宁   | 谢恭懿              |
| 邳 州   | 左杕周 | 赣 榆   | 曹运鹏              |
| 沐 阳   | 刘本棣 | 海 门   | 梁孝熊 <sup>①</sup> |

2. 在清政府曾任知县等职务的旧官吏 8 人, 约占 17%。名单如下表:

| 县(州)别 | 姓 名              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吴 县   | 江绍杰 <sup>②</sup> | 常 熟   | 严树声 |
| 太湖厅   | 宗能述              | 溧 阳   | 张文黼 |
| 江 都   | 李石泉              | 武 进   | 屠 寄 |
| 扬 子   | 陈鹤年              | 山 阳   | 卢振鏊 |

3. 立宪派以及省咨议局议员、县自治公所负责人计 8 人, 约占 17%。名单如下表:

① 清末海门为直隶厅, 梁孝熊为同知。

② 苏州光复时仍设苏州府, 行政长官为知府, 辖吴县、长洲、元和三县; 旋撤销苏州府及三县治, 设苏州民政长; 后又改苏州民政长为吴县民政长, 长洲、元和两县归并吴县。苏州知府、苏州民政长、吴县民政长均为江绍杰。

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江 宁   | 马 良 | 太 仓   | 洪锡范 |
| 昆 山   | 方 还 | 丹 徒   | 杨振声 |
| 通 州   | 孙宝书 | 如 皋   | 沙元炳 |
| 兴 化   | 余宜官 | 盱 眈   | 孙锡光 |

4. 绅商学界地方知名人士4人,约占8%。名单如下表:

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靖 江   | 姚序镛 | 东 台   | 杨葆寅 |
| 泰 兴   | 金 弼 | 沛 县   | 赵锡藩 |

5. 革命党人、起义军官、进步知识分子计5人,约占10%。名单如下表:

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 县(州)别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无 锡   | 裘廷梁 | 宜 兴   | 储南强 |
| 太平厅   | 洪淑泗 | 铜 山   | 韩志正 |
| 海 州   | 何锋钰 |       |     |

此外,光复时任知县、知州,光复后在原地安排职务的8人。他们在新政权中,有的任职时间不久,甚至并未正式到职。但是,由于历史的原因,其能量往往超过他们担任的职务。名单及其光复后职务如下表: